附件1

昭通市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法检

系统除外）面试考生安检须知

为进一步营造公平、公正的面试环境，规范考务操作流程，防范和打击利用高科技设备作弊等行为，根据人事考试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须知。

第一条 考生安检主要是指通过对考生及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检查、探测，确保考生在参加面试时不携带相关违禁设备或物品进入候考室、考场。

第二条 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接受安检。不接受安检的考生，不得进入候考室；考生在安检过程中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工作人员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罚，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条 不能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四类：**一是**具有通讯功能、拍摄功能或各类信息存储、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，如手机、耳机、手表（含机械表）、智能手环以及各种音频和数字传输存储设备等；**二是**除身份证和准考证以外的其他材料；**三是**易燃易爆、腐蚀性危险品和管制刀具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；**四是**其他与面试无关的物品。

第四条 考生入场安检流程：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（手机闹铃关闭，通讯工具关闭电源）；在候考室工作人员的组织下列队依次接受安检；安检完毕、身份核验后到达指定位置候考。

第五条 考生面试前离开候考室后，再次进入的，需重新进行安检。

第六条 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